

债券代码: 188997
债券代码: 188998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7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业次级债券(第六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招证 C7”, 债券代码 18899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业次级债券(第六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招证 C8”, 债券代码 188998)的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现就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发行人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立案告知书》情况如下:

一、《立案告知书》基本内容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2020 号)。因发行人 2014 年在开展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现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业务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 涉嫌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立案。

二、影响分析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 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 招证 C7”、“21 招证 C8”的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